

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

一、前言

國內各地廟宇遍布及宗教活動盛行，舉凡神佛誕辰、祭祀或祈福，配合節慶舉行廟會、遶境等各種形式的民俗活動，時常伴隨著燃放爆竹煙火、焚香、燒紙錢等活動，在活動過程中常會產生空氣污染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健康之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僅供大型民俗（宗教）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活動規劃辦理之參考，辦理民俗活動仍應遵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管制方式及相關規定。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預估或實際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之民俗活動，且結合各種宗教、節慶、發展地方特色、促進觀光、運動、文化與娛樂等目的所規劃辦理之活動。

（二）適用對象

1. 辦理（規劃）活動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2. 出租借活動場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3. 主管活動主協辦機關（如地方民政單位、環保單位、警政單位、消防單位等）。

三、大型民俗（宗教）活動辦理空氣污染預防作為

為考量風俗民情及實際需求，鼓勵移風易俗並預防與減輕辦理大型民俗（宗教）活動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於辦理大型民俗（宗教）活動前、中、後階段之空氣污染預防作為，各單位可考量參採下列事項：

（一）活動辦理前

1. 活動辦理單位

活動辦理前之規劃內容視活動性質及實際需求如涉及燃燒紙錢、香品及爆竹煙火以致產生空氣污染之行為，可依活動內容妥善規劃，並參考附件一之作業檢核表自行檢視及採用可行之空污防制措施或環保替代方式。如有焚香、燒紙錢及施放爆竹煙火之活動，本指引提供目前實際可採行之環保替代方式，如紙錢集中焚燒、爆竹煙火減量改採以電子鞭炮替代等，請參閱附件二，各縣市紙錢集中焚燒資訊請參閱附件三。

活動辦理前之前置作業如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權責，可參考下列事項進行規劃：

-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活動企劃書（交通管制、環境維護、公共安全等計畫）向警察單位申請道路臨時使用。
- (2)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消防單位申請。
- (3) 選購合法的爆竹煙火、紙錢及香品產品，例如購買合法香品品質要求包括「鉛」 1,000 ppm 以下、「鎘」 100 ppm 以下、「游離甲醛」 0.3 mg/L 以下，爆竹煙火、香品及紙錢活動項目之管制規範請參閱附件四。
- (4) 若有委外辦理者，可於委託執行之契約文件，明訂前述相關空氣污染預防作為之要求。

為提升活動中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效率，可事先設立並提供聯絡窗口給主管機關及警政與消防單位，由此窗口進行應變計畫規劃與配合協調。

2. 出租借場地單位

為避免空氣污染影響鄰近場地居民，可確認活動辦理單位採行空污防制措施或環保替代方式。

3. 主管活動機關（構）

- (1) 為避免因活動辦理產生之空氣污染問題，可向活動辦理單位宣導及溝通採行減量、以環保方式或其他娛樂活動替代。
- (2) 協助掌握活動辦理期間一般空氣品質狀況及相關建議事項。
- (3) 活動辦理單位提出之空氣污染預防作為，屬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另有要求者（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噪音防制法第 8 條及各縣市之公告內容），依其規定辦理。
- (4) 警政及消防單位
 - A. 消防單位受理專業爆竹煙火申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等規範辦理審核。
 - B. 消防單位於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活動辦理前副知環保單位，使環保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可採取監測及宣導作業。
 - C. 警政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規定，受理活動辦理單位檢附之活動企劃書申請許可，並將案件轉知給相關單位進行審核。

（二）活動過程中

1. 活動辦理單位

活動過程中派員定時巡檢，確認活動場地與周遭場域採用空污防制措施或環保替代方式執行情況，掌握現場活動辦理狀況，並對突發狀況做緊急應變處理。

2. 出租借場地單位

確認活動辦理單位符合場地使用之相關規定。

3. 主管活動機關（構）

- (1) 隨時掌握空氣品質是否惡化或變化之情況，得定時或不定時確認活動是否依採行之空污防制措施或替代方式確實執行，有違反之行為時請活動辦理單位儘速改善或予以裁罰。
- (2) 環保單位得依活動規模大小決定是否執行空氣品質數據監測，空氣品質數據得以下列方式取得：
 - A. 活動周邊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 B. 派員隨隊進行監測。取得數據後上傳，並於線上顯示空氣品質惡化之預警訊息，以提醒活動參與人員空氣品質惡化情況。
- (3) 警政及消防單位：消防單位依消防法規，對爆竹煙火有違反法令之處予以稽查，確認活動符合法規要求及協助消防相關之緊急應變處理。警政單位派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協助緊急應變處理。

(三) 活動結束後

1. 活動辦理單位：

安排人力進行活動場地環境復原及清理工作並派員督導復原情形。

2. 出租借場地單位

檢查確認活動場地環境復原情況。

3. 主管活動機關（構）：

環保單位如有進行監測之數據，開放查詢及下載。

活動辦理前、中、後階段之空氣污染預防作為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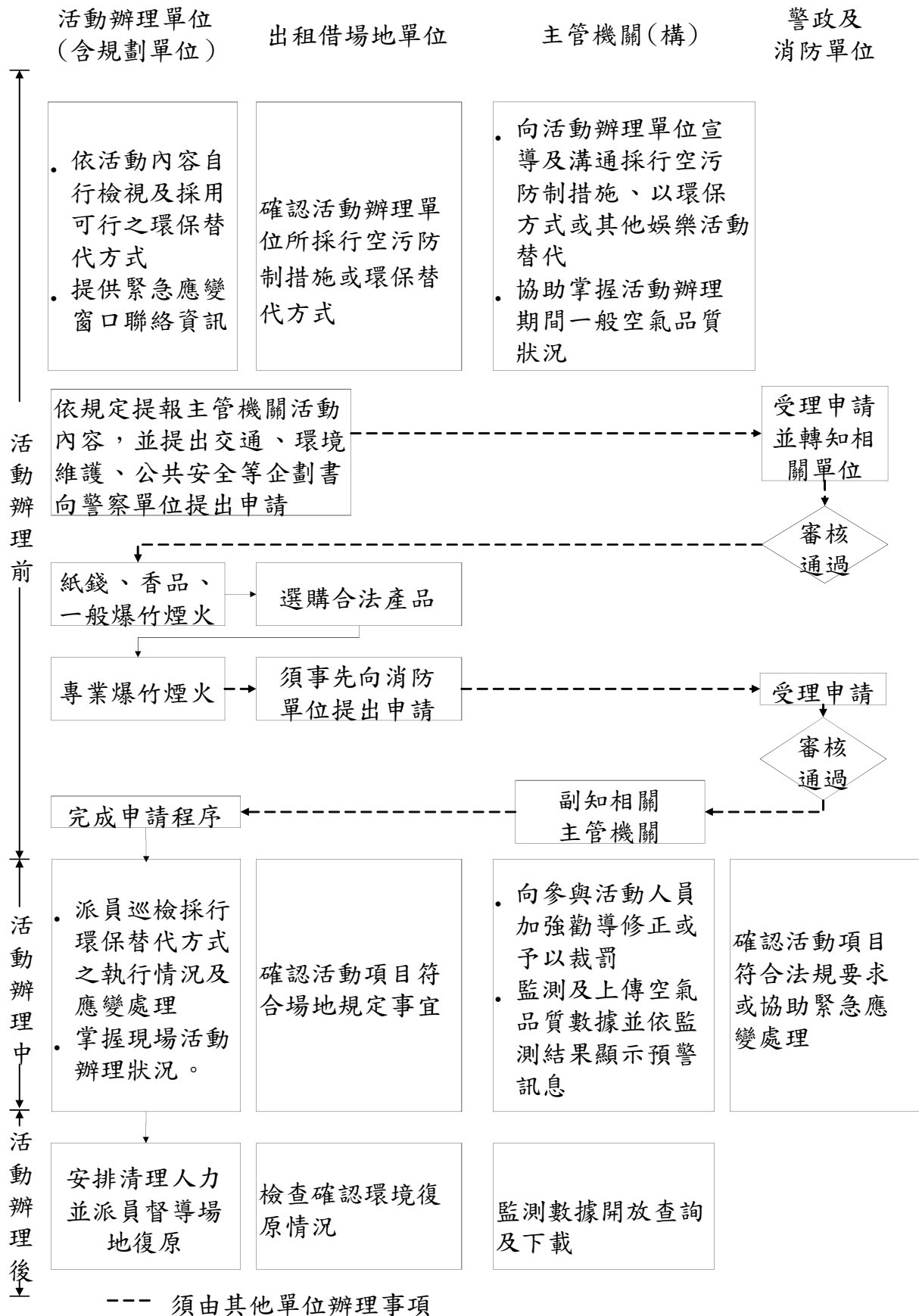


圖 1、大型民俗（宗教）活動辦理空氣污染預防作為

四、參考法令

本指引係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各類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指引」、「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香品、金銀紙之國家標準規範」等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與規範；違反上述規定時，由主管機關視違反情節，依相關法規罰則論處。本指引主要為搭配舉辦民俗活動時施放爆竹煙火、焚香、燒紙錢等，活動辦理之空氣污染預防，其餘辦理活動時所須注意事項可參考「各類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指引」。

附件一

辦理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作業自我檢核表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主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預定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活動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 (✓)	備註
活動辦理前		
一、依活動內容自行檢視及採用可行之空污防制措施或環保替代方式		
1.可採行紙錢、香品減量作為		
(1)以善代金		將購買紙錢的費用，以善款之形式捐給社福、慈善團體等，散播善心與愛心。
(2)以米代金		將購買紙錢的費用，改以購買白米，於祭祀後由信徒將白米捐出或自行帶回食用
(3)以鮮花或素果祭拜		以鮮花或素果祭拜替代焚燒紙錢
(4)網路普渡		網際網路架設網站，推廣網路祭拜活動
(5)雙手合十敬拜		心誠則靈，以雙手合十敬拜代替焚香
(6)推行大面額紙錢		設計大面額紙錢，供民眾祭祀選用
(7)一爐一炷清香		每座金爐只上一炷清香
(8)設置有污染防制設備金爐		鼓勵及輔導寺廟金爐裝設空污防制設備或措施
(9)紙錢集中燃燒		集中大量紙錢至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廠焚燒
2.可採行減少爆竹、煙火之作為		
(1)電子鞭炮		可於環保署噪音管制網下載： http://ncs.epa.gov.tw/DD/D-01.htm
(2)煙霧產生器		
(3)燈光效果		
(4)爆竹煙火減量		
(5)其他		如水舞秀等
二、提報主管機關活動內容，並向警察單位提出交通、環境維護、公共安全等企劃書		

活動自我檢核項目	檢核 (✓)	備註
三、使用專業爆竹煙火須事先向消防單位提出申請		
四、選購紙錢香品及爆竹煙火合法產品並符合法規規範		
五、活動規劃與進行過程，應避免有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相關行為		
六、掌握活動辦理期間一般空氣品質狀況，盡量避免或減少使用紙錢香品及爆竹煙火		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七、設立緊急應變聯絡窗口，並通知主管機關及警政與消防單位此聯絡資訊。		
活動辦理中		
一、向參與活動人員加強宣導採行減量或環保替代方式取代		
二、派員巡檢確認採行之替代方式執行情況及應變處理		
三、確認活動項目符合場地相關規定事宜		
活動辦理後		
一、清理及督導人力安排		
二、確認環境復原情況		

※本表單內容可依各活動需求自行增減

附件二

環保替代方式減少燃燒紙錢、香品及爆竹煙火

改善措施/替代方案		實施方式
紙錢、香枝少燒、減燒、集中燒	以善代金	將購買紙錢的費用，以善款之形式捐給社福、慈善團體等，散播善心與愛心。
	以米代金	將購買紙錢的費用，改以購買白米，於祭祀後由信徒將白米捐出或自行帶回食用
	以鮮花或素果祭拜	以鮮花或素果祭拜替代焚燒紙錢
	網路普渡	網際網路架設網站，推廣網路祭拜活動
	紙錢集中燃燒	集中大量紙錢送至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廠燃燒，各縣市紙錢集中焚燒聯絡窗口請詳見附件三
	設置有污染防制設備金爐	鼓勵及輔導寺廟金爐裝設空污防制設備或措施
	推行大面額紙錢	設計大面額紙錢，供民眾祭祀選用
	一爐一炷清香 雙手合十敬拜	每座金爐只上一炷香 心誠則靈，以雙手合十敬拜代替焚香
爆竹煙火減量	電子鞭炮	以電子音效替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 可於環保署噪音管制網下載電子鞭炮： http://ncs.epa.gov.tw/DD/D-01.htm
	併同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	使用虛擬環保煙火、爆竹鞭炮音效及煙霧產生器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
	其他替代方案	如高效節能「燈光效果」、「水舞秀」替代

附件三

各縣市集中紙錢焚燒服務電話一覽表

縣市	服務期間	民眾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備註
基隆市	全年常態	環保局	(02)2465-1115#213 機動班	-
臺北市		各區清潔隊	臺北市環保局 (02)2720-8889	於公告時間攜帶至指定地點
新北市		各區清潔隊	新北市環保局 (02)2953-2111	量小:自行運送至清潔隊指定集中地點 量大:請事先電話聯絡集中收送請聯絡各區清潔隊
桃園市		各區清潔隊	桃園市環保局 (03)338-6021	-
新竹市		環保局清潔科	新竹市環保局 (03)538-8406	平日:請自行運送至焚化爐 特定節日:辦理社區大樓與寺廟集中點收送
新竹縣		環保局	(03)551-9345	-
苗栗縣		環保局	(037)277-007	
臺中市		各區清潔隊	臺中市環保局 (04)2228-9111	
南投縣		環保局	(0980)767-317 杜先生	-
嘉義市		環保局	(05)225-1775	-
嘉義縣		環保局	(05)3620-800	-
臺南市		環保局	(06)2686-751	請事先電話連絡或自行上網申請載運作業 http://epb2.tainan.gov.tw/lucky/data.asp?k=6
宜蘭縣		環保局	環保局(03)9907-755	-
屏東縣		環保局	(08)736-1441	
花蓮縣		環保局	(03)8237575#305	
彰化縣		環保局	(04)7115655	高雄市環保局紙錢集中焚燒
高雄市		各區清潔隊	高雄市環保局 (07) 735 1500 #2311-2365	
臺東縣	鄉鎮市公所	臺東市公所殯葬管理所 (08)923-0016		

備註:此份資料截止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最新資訊請以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

附件四

爆竹煙火、香品、紙錢活動項目之管制規範

一、爆竹煙火管制規範：

(一) 專業爆竹煙火規範及罰則：

1. 專業爆竹煙火區分為：

- (1) 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 (2) 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 專業爆竹煙火係採專案許可制，且須由專業人員施放。施放前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施放許可，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15 萬元罰鍰。並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30 萬元罰鍰。

(二) 一般爆竹煙火規範及罰則：

1. 一般爆竹煙火係指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分類如下：

- (1) 火花類：指以噴出火焰或分枝狀之火花、火星為目的者。
- (2) 旋轉類：指利用火藥作用後所生推力，使主體產生旋轉並噴出火花者。
- (3) 行走類：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推力，使主體可以在地面或水面上行走，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者，並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 (4) 飛行類：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為推進劑，於作用後升空，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 (5) 升空類：指以紙或塑膠製成之筒管（單筒或多筒），於筒內填充火藥等，射向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及形狀之火花者。

(6) 爆炸音類：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的者，分為單響炮類、拉炮類、玩爆紙類、水鴛鴦類及無紙屑炮類。

(7) 煙霧類：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者。

(8) 摔炮類：指在細砂上塗滿火藥，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糊、紙漿或木屑封固，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炸音者。

(9) 其他類：指無法歸類於第一款至前款之一般爆竹煙火或由第一款至前款中二類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

2. 一般爆竹煙火燃放時應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如未遵守而有違反各地方政府所定爆竹煙火燃放自治規定者，例如爆竹煙火串接或堆疊使用之違規行為，依法處理。嚴禁串接或堆疊之行為如下圖所示。



圖、串接或堆疊等錯誤燃放爆竹行為

3. 民眾購買一般爆竹煙火時，應選購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格產品，並確認產品上是否具有使用說明、廠商資料及主要成分等相關資訊，以確保安全，認可標示範例如下所示。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 5 分之 1，處新臺幣 3 千~1 萬 5 千元罰鍰。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圖片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三) 施放場所規定:下列地點不得施放爆竹煙火，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6 萬~30 萬元罰鍰。

- 1.石油煉製工廠。
- 2.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3.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4.彈藥庫、火藥庫。
- 5.可燃性氣體儲槽。
- 6.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7.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

(四) 施放爆竹煙火除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各地方政府所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規定及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所訂自治條例之規定。

二、香品標準規範

- (一) 規定應於包裝上標示：「使用後應洗手」及「焚燒時其場所應保持空氣充分流通」等字樣。
- (二) 「香品」國家標準規定線香之香腳不得浸漬防霉劑或助燃劑，且芳香料不得使用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合成香精，黏粉不得使用化學合成樹脂等物質，以及不得使用化學合成色素。
- (三) 品質要求包括「鉛」1,000 ppm 以下、「鎘」100 ppm 以下、「游離甲醛」0.3 mg/L 以下。
- (四) 相關資訊請查閱香品國家標準 CNS15047 規定：

http://www.cnsonline.com.tw/?locale=zh_TW。

三、金、銀紙標準規範

- (一) 包裝標示規定及品質要求與「香品」標準規定相同。
- (二) 「金、銀紙」國家標準規定主要材料為：原紙、錫箔等，副料為：金油或紅花膏，且不得使用有害之偶氮染料，並不得使用含甲苯、乙苯之合成油墨，漿糊不得使用含苯之樹脂黏劑，蘭草及膠圈等（膠圈不宜燃燒）。
- (三) 相關資訊請查閱金、銀紙國家標準 CNS 15095 規定：
http://www.cnsonline.com.tw/?locale=zh_TW。